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诸暨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持本公司股份12,258,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55%）的股东诸暨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亚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258,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55%。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合称“减持特别规定”），元亚投资已于2020年11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减持特别规定中的减持规定，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2021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减持后，元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122,62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4.999997%），其不再是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1年1月26日，公司收到元亚投资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26日，元亚投资累计共减持公司股份7,13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39%。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达到减持计划预披露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诸暨元亚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大宗交易	2020年 12月17日	30.00	1,680,000	1.0341
	大宗交易	2020年 12月30日	30.00	2,000,000	1.2311
	大宗交易	2021年 1月15日	30.00	456,100	0.2808
	大宗交易	2021年 1月26日	30.63	3,000,000	1.8467
合计				7,136,100	4.3927

注：减持比例=本次减持股数/公司总股本。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诸暨元亚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258,720	7.55	5,122,620	3.15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2,258,720	7.55	5,122,620	3.15
	其中：有限售 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元亚投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

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元亚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元亚投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元亚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